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

(105)北東牙審字第014號

主旨：函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本會重要決議事項，詳如說明段。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6月16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5年第2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健保署牙醫門診總額實施後醫療品質及可近性民意調查，星期六開診率約8成(全區排名第四僅高於台北及東區)、星期日開診率少於1成，請宣導會員假日開診，提供民眾就醫便利性。
- 三、近來部分院所反映，開啓郵件時遭惡意軟體攻擊，造成檔案自動加密，無法開啓。請宣導會員勿開啓來路不明電子郵件，提高警覺防遭惡意軟體勒索，並定期異地備份電腦資料。
- 四、請宣導會員執行民眾診療服務項目(例如洗牙)應充分溝通與衛教，避免雙方認知差異產生爭議。
- 五、為應電子化作業之趨勢積極推動審查電子化相關作業，請宣導會員積極參與。【「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3-1條：保險人經徵得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同意後，得以電子文件送達抽樣及核定通知，且送達時間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本保險資訊網服務系統(以下簡稱VPN)點閱之時間為準，作業說明(如附件1)及電子核定同意書(如附件2)】
- 六、為協助會員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提供健康存摺操作流程，請協助加強宣導會員下載健康存摺，健康存摺操作流程(如附件3)。
- 七、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修訂，自105年7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1. 指標5(核減率)：指標值由5%調整為8%。
 2. 指標9(牙體復形佔處置醫令申報點數)：新增醫令代碼89014C(前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及89015C(後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之點數計算。
- 八、本會醫管辦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案(如附件4)，自105年7月費用起實施。其中醫管辦法第三條醫管辦法第1點「違反3項異常指標其中一項」改為書面輔導及異常指標「平均單價」增列排除「診察費為0」之項目，自105年6月16日共管會議決議日期起實施。
- 九、為維護民眾就醫安全，請協助加強宣導會員使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另針對全身性疾病、拔牙、老人、小孩、以及處置過程會用藥或見血等患者，優先查詢雲端藥歷系統。

【附件一】

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

104年12月9日

壹、法源依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3-1條，保險人經徵得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同意後，得以電子文件送達抽樣及核定通知，且送達時間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本保險資訊網服務系統(以下簡稱VPN)點閱之時間為準。

貳、申請辦法

- 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填寫同意申請書郵寄至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申請參加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
- 二、經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核准後，將依據同意申請書中指定費用年月起之抽樣/核定通知函及其相關文件，改以電子文件方式上傳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以下簡稱VPN)，請貴院所逕至VPN進行下載。

參、通知方式

- 一、抽樣/核定通知函及其相關文件之電子檔案上傳至VPN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醫療院所，請接獲通知後，逕至VPN下載檔案；為完成送達通知，若醫療院所未點閱，將於次日起，以電子郵件方式每日進行提醒通知，直到醫療院所點閱為止。



【附件一】

二、若電子郵件有異動時，請務必更新，以確保健保署能即時通知院所相關資訊。

三、變更電子郵件方式如下：

(一) VPN/服務項目/醫務行政/通訊資料維護項下變更正確電子郵件。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資料回饋

藥品作業

醫事機構收取特材自費申報系統

特材價量調查

1

醫務行政

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高診次指定就醫查詢作業

院所資料交換

國民健康署口腔癌篩檢系統

連線資料

2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

通訊資料維護(含扣繳憑單維護)

藥服費合理量參數維護

(二) 變更正確電子郵件後，按「儲存」鍵。

我的首頁 > 醫務行政 > 通訊資料維護(含扣繳憑單維護)

現行作業區

連線資料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

通訊資料維護(含扣繳憑單維護)

藥服費合理量參數維護

通訊資料維護

電話 02 - 27065865

傳真號碼 02-2706586

電子郵件一 125678@nhi.gov.tw

電子郵件二 test999@nhi.gov.tw

3

儲存

【附件一】

肆、下載方式說明

一、抽樣檔案：

(一) VPN/服務項目/醫療費用申報/申報案件相關檔案下載。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with a left-hand menu and a right-hand content area. The menu items are:

- 1 服務項目 (Service Items)
 - 機構管理者作業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批次下載
 -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方案
- 2 醫療費用申報 (Medical Fee Declaration)
 - 預檢醫療費用申報
 - 保險對象用藥管理
 - 醫療費用支付
 - 健保卡就醫上傳檢核結果查詢
 - 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系統密碼管理
 - 電子化專審批次資料傳送作業
 - 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
 - 試辦計畫資料維護
- 3 申報案件相關檔案下載 (Download related case files)
 - 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
 - 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刪除
 - 醫療費用申報收件狀況查詢
 - 申報案件相關檔案下載
 - 費用子流程查詢
 - ICD10編碼實作資料上傳查詢
 - 檢驗(查)結果項目資料上傳及查詢
 - 出院病摘資料上傳及查詢

The right-hand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公告事項' (Announcements) and contains several notices with dates and links.

(二) 預設提供下載日期為 7 天以內之資料，若超過 7 天以上者，請點

選所需條件後，按「查詢」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醫療費用申報案件相關檔案下載' (Download related case files) page.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我的首頁 > 醫療費用申報 > 申報案件相關檔案下載'. The page has a left-hand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 現行作業區
- 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
- 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刪除
- 醫療費用申報收件狀況查詢
- 申報案件相關檔案下載
- 費用子流程查詢
- ICD10編碼實作資料上傳查詢
- 檢驗(查)結果項目資料上傳及查詢
- 出院病摘資料上傳及查詢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費用年月 起: (YYYYMM) - 迄: (YYYYMM)
- 4 提供下載日期: 7天以內 (dropdown menu)
- 排序欄位: 提供下載日期 (dropdown menu)
- 檔案類型: (text input)
- 5 查詢 (button)
- 清除 (button)

A larger callout shows the expanded dropdown menu for '提供下載日期' with the following options:

- 7天以內
- 14天以內
- 30天以內
- 60天以內
- 90天以內
- 不限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note: '將排程進入後請檢核處理，最快需於30分鐘後，請再查詢檢核結果。' (After the schedule is entered, please check the processing, it may take up to 30 minutes, please check the results again.)



【附件一】

(三)

二、核定檔案：

(一) VPN/服務項目/醫療費用支付/核定檔查詢下載。

服務項目	公告事項
機構管理者作業	※ddd(104.09.10) 詳細資料..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UserGuide_ICEE_RPT(VPN)(104.03.27) 詳細資料..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批次下載	※使用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PACS)送件並有填病歷號之案件，已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方案	※[重要通知]本網站「醫療費用申報介面函式(採帳號及密碼認證)
醫療費用申報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醫療費用
預檢醫療費用申報	載專區「服務項目_醫療費用申報」文件。(102.06.13)
保險對象用藥管理	※使用「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注意事項(102.01.29) 詳細資料..
醫療費用支付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醫療費用
健保卡就醫上傳檢核結果查詢	付款通知書查詢下載
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系統密碼管理	核定檔查詢下載
電子化專審批次資料傳送作業	(102.01.08) 詳細資料..
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	分項費用檔查詢下載
試辦計畫資料維護	回饋資料查詢下載
試辦計畫對外資料回饋	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
中醫特定疾病門診照護	總額相關檔案查詢下載

(二) 預設提供下載日期為 7 天以內之資料，若超過 7 天以上者，

請點選所需條件後(如下圖③)，按「查詢」鍵。

核定資料查詢下載

費用年月 起： (YYMM) ~迄： (YYMM)

醫事類別 請選擇

3 提供下載日期 7天以內

排序欄位 提供下載日期

4 查詢 清除

提供下載日期
7天以內
14天以內
30天以內
60天以內
90天以內
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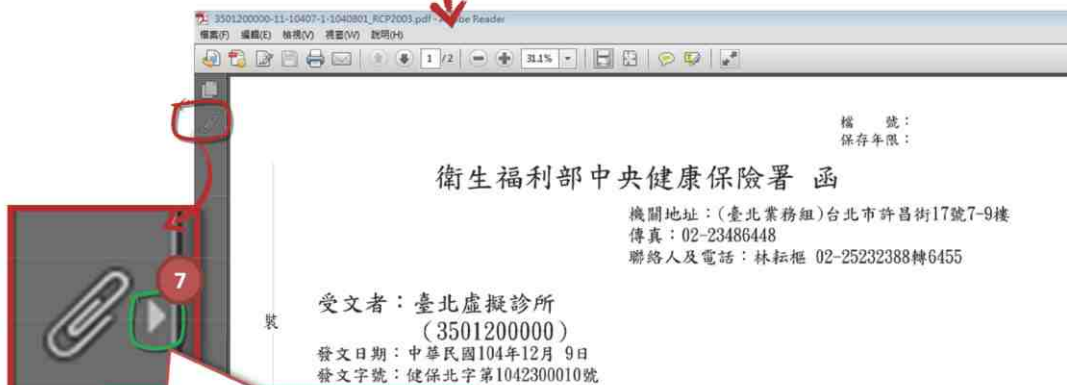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三)請點選下載備註為「核定函 PDF 檔」開頭之字眼，於檔案下載處，依需求點選「下載」或「加密下載」(如圖⑤)。

註：檔案名稱介紹：



◎申報類別：1(送核)、2(補報)、4(申復)、9(爭議審議)



點選▶後，及呈現所附帶之核定總表、核減明細表等相關附檔(如圖⑧)



【附件一】

健保專區

350120000-11-10407-1-1040801_RCP2003.pdf - Adobe Reader

1681109651_350120000_10407_1_9999RCP2004R01.1041209_173547.GMC.pdf

1681109651_350120000_10407_1_9999RCP2005R01.1041209_173547.GMC.pdf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受文者：臺北虛擬診所 (35012000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42300010號

主旨：貴院(所)申報104年7月份門診送核費用(申報日期104年8月1日)經依相關規定核定，詳如說明。

說明：
一、核定結果及審查意見(含專業審查及程序審查)請逕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以下簡稱VPN)/醫療費用支付/核定檔案查詢下載」項下查閱或下載，並請參考審查意見改善。

1681109651_350120000_10407_1_9999RCP2005R01.1041209_173547.GMC.pdf - Adobe Reader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臺北虛擬診所 門診醫療費用抽核暨核減清單

抽核類別	醫療費用合計點數	應付點數	最高點數	實際核減點數	核減率	不回饋核減點數
一、抽核總額	12	5.037	712	0	0.00%	0
二、非抽核總額	1,184	111,000	808,140	(1)	0.00%	0
三、代辦案件	8	7,725	6,675	0	0.00%	0

1681109651_350120000_10407_1_9999RCP2004R01.1041209_173547.GMC.pdf - Adobe Reader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臺北虛擬診所 門診醫療費用抽核暨核減清單

醫令核減最高前 5 名	醫令代碼	出現次數	核減點數	醫令名稱
1				
2				
3				
4				
5				

【附件二】

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同意申請表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代號：_____

同意自____年____月(費用年月)起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33-1 條(詳備註)規定辦理。

※若貴機構含括不同總額，請勾選參與之總額別：

- ◎西醫醫院：全部
部分—12 門診 22 住診 15 洗腎 14 中醫 13 牙醫
- ◎西醫基層：全部
部分—11 門診 21 住診 15 洗腎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機構地址：

簽立日期：

代表人(公立醫事服務機構適用)或負責醫事人員姓名簽章：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服務機構

用 印

(以 VPN 傳送者免用印)

備註：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33-1 條

保險人經徵得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同意後，得以電子文件送達本辦法所定之抽查、通知、核定及公告等文件。

前項送達時間，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本保險資訊網服務系統點閱之時間為準。

- ◎ 請將本申請表上傳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院所資料交換申請
 (上傳電子檔案命名規則：vpnchange+機構代碼 10 碼，例如：vpnchange3532012345)
- ◎ 電話：(03)433-9111 轉 3303~3316 FAX：(03)438-1821



【附件三】

健康存摺 — 「健保卡+密碼版」操作步驟：

- 先去電子信箱收eservice所寄的認證信，點選「進入電子信箱認證畫面」



- 連結回認證畫面，請按「讀取」健保卡，再按「確認」



- 再至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www.nhi.gov.tw/>)首頁點選--健康存摺



【附件三】

■ 請將健保卡插入讀卡機

首次申請 - 新手上路 3 步驟

注意事項：申請前，請先備妥**卡片**及**晶片讀卡機**。歡迎下載及列印封面(pdf檔)與使用者手冊(pdf檔, doc檔)。

1. 環境檢測與安裝

使用**健保卡**：檢測1

使用**自然人憑證**：檢測2

2. 準備讀卡機

如有問題請逕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讀卡機安裝及使用

3. 準備卡片

首次使用**健保卡**：**申請密碼**
其他問題請逕至**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站**

或使用**自然人憑證**：
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檢測

完成！重新開啟IE瀏覽器並使用**卡片**登入。

■ 點選步驟1：**檢測1**，出現視窗點開啓，逐一執行設定為

檢測項目	您目前的設定	建議設定
1 Smart Card(智慧卡)服務 - 啟動類型	已啟動	已啟動
2 Smart Card(智慧卡)服務 - 目前狀態	自動	自動

■ 請回「健康存摺」系統登入，請選**健保卡**，輸入**設定密碼**，按**確認**

卡片登入

健保卡 自然人憑證

密碼：

*請插入健保卡後按「確認」。

[首次申請密碼](#) | [忘記密碼](#)

公告事項

- [重要通知]為提升資訊安全等級，本網站自104年5月25日起，僅支援IE瀏覽器8.0以上版本；仍在使用IE6或IE7之使用者，未來將無法使用本網站服務，惠請儘早將IE瀏覽器版本升級！！
- 為防止您下載之健保資料意外洩漏，請避免安裝免費共享軟體(如：FOXY、EMULE、BT等)。

健保專區



【附件三】

■ 步驟一，點選資料申請。

■ 點重新整理，出現下載明細資料。

	申請日期	可下載期間	狀態
	104/05/27	104/05/27 至 104/06/03	待處理

步驟二： 申請結果 重新整理

下載明細

- 僅顯示最近一次申請結果資料，若要下載其他申請日期之申請結果資料，請點選上方「申請日期」前之「」圖示。
- 以下為 104/5/27 申請結果資料，可下載期間為 104/5/27 至 10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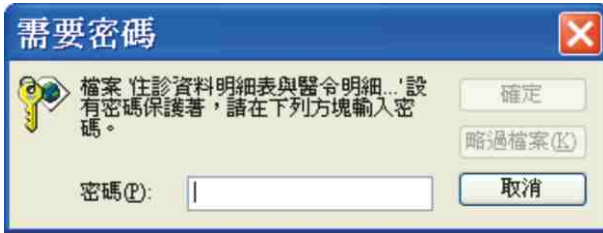
類別	健康存摺明細	資料起迄期間	狀態
保險計費	健保卡狀況及領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資料(103/05-104/05)	可下載
保險計費	保費計費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資料(103/05-104/04)	可下載
保險繳納	保險費繳納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資料(103/05-104/05)	可下載
醫療△	門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資料(103/05-104/05) <input type="checkbox"/> 單月份資料	可下載
醫療△	住診資料		無資料
醫療△	牙科健康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資料(102/05-104/05) <input type="checkbox"/> 單月份資料	可下載
醫療	過敏資料		無資料
醫療	器損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		無資料
醫療	預防接種存摺		請請疾管署處理中...

簡易選取所有存摺，具△項次則勾選「合併資料」。

下載

【附件三】

- 請點選「簡易選取所有存摺」，點「下載」，開啓或儲存



開啓檔案密碼爲個人身分證字號

- 健康存摺行動化，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也可查詢健康存摺，相關設定步驟，請參考健康存摺網站，公告事項附檔：IHK_APP.pdf
- 個人就醫資料請注意資安，不要儲存在借用電腦，請務必刪除後離開電腦。

感謝您的配合使用，如有相關疑問，歡迎電洽中央健康保險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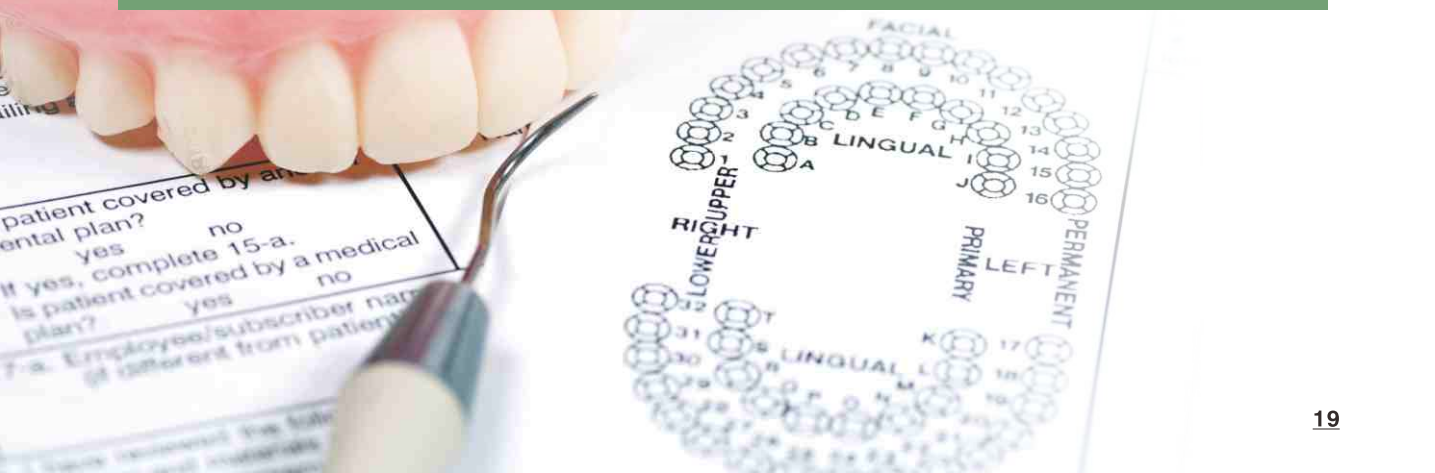
健保專區

人事廣告徵才 高第牙醫診所

您理想的執業和生活樂趣就在這裡，可口營養的餐廳、美食、購物、運動、休閒都近在咫尺，而且交通便利，並備有醫師停車位。

NP多，自費足，全數個人診間，高檔設備。配有專屬跟診，自費解說助理及秘書，您純粹看診。老將新秀、正兼職、長短期、輪休長假、合夥接手、購買二手及斬新設備或單純試做，均所歡迎。

請電：0916-635-988 Line ID：gaudi.dental email：gaudi.dental@gmail.com





【附件四】

支援醫師管理辦法

104.06.04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4年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105.03.1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5年第1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105.06.16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5年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通則

- 一、在本區支援之支援醫師除了按現行法令，向有關機關申請核准，報備外，另外行文給本委員會。並於申報時檢附支援報備核准公文(依據衛生福利部96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函: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40%)。
- 二、支援醫師在本區看診需填報日報表隨案送審。若未填日報表，則由該支援醫師支援院所負責醫師填寫日報表一個月。
- 三、該支援醫師月申報點數合計超過12萬點以上者【申報額度排除：專款項目(特殊服務項目：案件類別16)】，則需填寫日報表，且案件抽審+立意審查一個月。並不得免審。如無支援醫師上述資料，則改由負責醫師填寫。
- 四、被支援院所的負責醫師與支援醫師申報合計進入本區申報額度前1%需填寫日報表(負責醫師與支援醫師皆需填寫)且案件抽審。如因支援醫師個人申報進入高額前1%且符合專科醫師，被支援院所如未違反相關規定則只抽審該名支援專科醫師案件，且該被支援院所不納入審查月份(前8個月皆為免審此月送審)計算。【專科醫師認定為:由院所主動提出向本會申請，並檢附該專科醫師申報專科案件數比例，須符合本會專科認定的標準】
- 五、跨區支援醫師，服務診所的審查不能快速通關(跨區支援專科醫師申報額度在8萬點以下並檢附日報表，當指標符合專業審查篩選指標者，可免送審)，負責醫師的申報額度必須和跨區支援醫師額度合併計算，接受額度管控。
井凡支援專科醫師在限額範圍內，申報額度不用加在被支援院所負責醫師之額度。其餘部份(包括支援醫師申報額度)，仍遵照原先管理辦法。

細則

1. 支援醫師分一般(分本區及跨區)與專科(分本區及跨區)。
2. 支援專科醫師(分本區及跨區): 凡支援專科醫師在限額範圍內，申報額度不用加在被支援院所負責醫師之額度。其餘部份(包括支援醫師申報額度)，仍遵照原先管理辦法。

3. 本區支援專科醫師：

- (1) 本區專科醫師(支援及專任)認定標準:院所自行舉證(日報表或案件數)如醫師作專科案件數(包括:OS、Peri、Endo、Pedo) $\geq 70\%$, 視為專科醫師。(有關Pedo部分限制年紀 ≤ 14 歲), 排除「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 (2) 本區支援專科醫師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未超過12萬者, 則不受平均單價限制。如抽審時, 需附日報表或案件數, 以利審查。
註: 本區專任之專科醫師作特定項目(包括:OS、Peri、Endo、Pedo)治療比例 $\geq 70\%$, 其平均單價不受限制, 但抽審時, 需附日報表或案件數。如不附日報表或案件數, 視為一般醫師。

4. 跨區支援專科醫師：

- (1) 跨區支援專科醫師認定為:由院所主動提出向本會申請, 並檢附該專科醫師申報專科案件數比例(須符合本會專科認定的標準), 每月均需檢送, 若檢送資料有不符本會專科醫師認定標準, 將取消資格, 爾後需重提申請。本辦法試行三個月後再檢討。
- (2) 跨區支援專科醫師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未超過8萬者, 則不受平均單價限制。抽審時, 需附日報表或案件數, 以利審查。若超過8萬者, 需填寫日報表或案件數, 且案件抽審~~≠立意審查~~。(跨區支援專科醫師申報額度在8萬點以下並檢附日報表, 當指標符合專業審查篩選指標者, 可免送審)

5. 跨區支援醫師

- (1) 跨區支援醫師, 服務診所的審查不能快速通關(跨區支援專科醫師申報額度在8萬點以下並檢附日報表, 當指標符合專業審查篩選指標者, 可免送審), 負責醫師的申報額度必須和跨區支援醫師額度合併計算, 接受額度管控
- (2) 跨區一般支援醫師不論申報多寡, 一律需填寫日報表。且案件抽審~~≠立意審查~~。
- (3) 凡跨區支援醫師支援之診所申報總金額超出16萬【排除鼓勵項目包括:專款項目(案件類別14、16)、「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預防保健(扣除:塗氟、口腔黏膜檢查、弱勢兒童白齒窩溝封劑服務)、專科醫師】則診所抽審~~≠立意審查~~並追蹤3個月。若追蹤期間有2個月~~持續~~進入, 再抽審~~≠立意審查~~並追蹤3個月。若第二次追蹤期間有2個月進入則請院所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三個月。院所於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之期間, 有2個月進入則請院所延長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三個月。



北區醫管辦法

- 103.06.1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3年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 104.06.04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4年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 105.03.1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5年第1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 105.06.16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5年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一、異常指標

(1) 根管未完成率 > 53% 及 申報金額 大於 20 萬

(一年內根管未完成率是參照上個月的十四項免審指標，若大於 53% 則進入異常指標，記一點。)

(2) O D 申請點值 > 80%

O D 申請點值 (參照上個月的十四項免審指標) 佔所有金額不得超過 8%，否則進入異常指標，記一點。

(3) ① 當申請點值大於 35 萬，則平均單價 [用 (合計點值 = 申請點值 + 部份負擔) 來計算] 不得超過 1650。

② 當申請點值小於 35 萬，則平均單價 [用 (合計點值 = 申請點值 + 部份負擔) 來計算] 不得超過 1750。

備註：

1. 其申報合計點值新增排除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醫令 (P4001C、P4002C、P4003C)、「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案件分類為 14、16 等專款專用之試辦計畫項目」及「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 (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診察費為 0**」。

2. 如本區平均每位患者醫療耗用點值排名為全國第 2 名時，自次季該項指標改回「當申請點值大於 35 萬，則平均單價建議修改為不得超過 1600」及「當申請點值小於 35 萬，則平均單價建議修改為不得超過 1700」。

(第三指標是以個別醫師來管控，若平均單價超過則進入異常指標，記一點)

#本區專科醫師 (支援及專任) 認定標準: 院所自行舉證 (日報表或案件數)，如醫師作專科案件數 (包括: OS、Peri、Endo、Pedo) $\geq 70\%$ 視為專科醫師，則不受平均單價限制。(有關 Pedo 部分限制年紀 ≤ 14 歲)，排除「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二、醫療模式異常經醫審會決議須接受輔導者，且違規事項不在前述1.2.3項內。記一點。

三、醫管辦法：

1. 違反3項異常指標其中一項(針對平均單價)，則書面輔導，~~就超過部分扣除~~但當次不記點(初犯)，並由醫審會議決定是否列入追蹤名單及追蹤期間。(初犯:院所違反異常指標該月份，回推一年內無違規)。
2. 輔導後，如再犯，則輔導並記點一次，超過部分扣除。
3. 一年內計點達2點，則：
 - (1) 超過部分扣除。
 - (2) 列入追蹤名單3個月
4. 一年內計點達3點，則：
 - (1) 超過部分扣除。
 - (2) 列入追蹤名單3個月
 - (3) 先歸戶，再輔導。
5. 一年內達4點以上，則：
 - (1) 超過部分扣除。
 - (2) 列入追蹤名單3個月
 - (3) 經醫審會議決議對院所立意審查或實地審查

四、追蹤辦法：

1. 追蹤目的：為追蹤管理醫療模式異常之院所，是否認知並改善其醫療模式。
2. 追蹤單位：由醫管組負責。追蹤管理院所，並提供審查醫師審查時參考。
3. 進入名單之院所：
 - (1) 醫療模式異常，經醫審會議決議須列入追蹤名單之院所。
 - (2) 一年內違反異常指標記點2點(含)以上之院所
4. 追蹤管理辦法：
 - (1) 追蹤期間，如院所未再違反異常指標，並醫療模式回歸正常，則追蹤期結束，即解除追蹤。
 - (2) 列入追蹤名單之院所，則不得免審。

五、歸戶之要件：

1. 當月申報違反指標異常(三項中)，其中二項者。
2. 申報違反指標異常，一年內累計三次者，記點三次者
3. 當日門診人數(一個醫師) ≥ 40 人(排除醫令代碼95及81人次)並申報日值 ≥ 3 萬，且不合乎工時。
4. 當月送審案件有2件以上(含)有嚴重異常者。
如死亡案例，x光片與病歷記載不符，無法提出合理解釋，經委員會認定為嚴重異常者)。



5. 其他異常醫療模式，由審查醫師詳細提報，並經由當次所有出席之審查醫師召集人同意（至少要有3位(含)以上審查醫師召集人出席，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爾後不得有異議）。
6. 同一住址變更負責人或診所名稱，其中報有異常者，並經由當次所有出席之審查醫師召集人同意（至少要有3位(含)以上審查醫師召集人出席，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爾後不得有異議）。
7. 經醫審組同意有特殊問題之診所。
8. 下列：
 - A. 單次就診填補5顆(含)以上之案件，佔抽審案件之10%以上。
 - B. 平均單價 > 平均值+1SD
 - C. OD佔率 > 64.38%
 符合A+B+C之案件，則可提歸戶。

六、歸戶管理辦法：

- (1) 無重大過失：(死亡案件小於2件)
 - a. 超過部分扣除 (OD申請點值 > 80% 部份或申請點值大於35萬，平均單價超過1600部份；申請點值小於35萬，平均單價超過1700部份)。
 - b. 與他家OD. 洗牙重複部份。如超過OD二年重複率75百分位、洗牙半年重複率75百分位，則扣除。
 - c. 列入追蹤名單3個月。
- (2) 有重大過失：(死亡案件大於或等於2件或他家重複超過OD二年重複率95百分位、洗牙半年重複率95百分位)。
 - a. 超過部分扣除 (OD申請點值 > 80% 部份或申請點值大於35萬，平均單價超過1600部份；申請點值小於35萬，平均單價超過1700部份)。
 - b. 與他家OD. 洗牙重複部份。如超過OD二年重複率95百分位、洗牙半年重複率95百分位，則扣除*10倍。75百分位~95百分位，要扣除。
 - c. 虛報及死亡案件：30倍；浮報案件：10倍。
 - d. 列入追蹤名單3個月。

註：死亡案件—他家拔牙後，自家再做處置，含乳牙，排除醫令92001C。

列管醫師關懷名單異常管理辦法

103.09.04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3年
第3次共管會議會議訂定

105.06.16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5年
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一、案件來源：列入列管醫師關懷名單之院所。

二、處理模式：

針對列管院所，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提供院所申報資料及21項指標。

1. 申報額度：列管院所不論申報多寡皆須列入。

2. 指標管控：列管醫師若2個絕對指標進入則進行醫療品質監控措施，抽審~~注意審查~~並追蹤3個月。若追蹤期間有2個月~~持續~~進入，則請院所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三個月。院所於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之期間，有2個月進入則請院所延長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三個月。

備註：院所若因指標進入而進行醫療品質監控措施。於追蹤3個月期間，若有任一費用月進入則通知院所前來教育相談，以減少院所持續進入的機會。

(1) 絕對指標：

- a. 申請總金額進入前3%
- b. 重複洗牙率（高於全區90百分位）
- c. OD耗值（高於全區75百分位）（以季單位）
- d. 就醫病患平均耗用值（高於75百分位值）（以月為單位）

(2) 相對指標：

- a. 平均填補顆數（高於75百分位值）
- b. 「二年他家重補率（高於75百分位值）」（自99年8月份起實施。）
- c. 「OD佔率」（自99年8月份起實施。）

*二個相對指標等於一個絕對指標。

3. 列管期為五年。



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

103.09.04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3年
第3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104.09.0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4年
第3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105.06.16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5年
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一) 新開業醫師：

新開業院所定義：向健保署申請新的診所代碼，即屬新開業院所，院所之負責醫師即為新開業醫師。該院所內所有醫師(含開業及服務醫師)皆須遵循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之申報規定。

*註：特殊狀況得向委員會申請排除限制，如：1.於同縣市開業滿一年以上且未曾受健保署處分的院所，因搬遷取得新的診所代碼者得申請排除。2.更換負責醫師的院所，如最近一年，院所21項指標第14.16.18.21項在北區平均值以下且未曾受健保署處分者，也可申請排除。3.於同縣市曾領有開業執照滿一年以上的牙醫師或服務滿十年以上的牙醫師，且未曾離開原執業縣市，於原執業縣市新開業或服務時不受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管理辦法之條款限制(排除曾停止特約及終止特約之牙醫師)。

1. 申報額度

(1)院所最高申報額度醫師一年內每月申報額度為32萬或院所申報總金額大於70萬【扣除鼓勵項目：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醫令(P4001C、P4002C、P4003C)、『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專款項目(無牙醫鄉執業、巡迴及特殊服務項目：案件類別14、16、「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註：70萬的計算：

- 1.統計分析一位醫師平均申報金額
- 2.統計一間診所平均醫師數
- 3.上述1.2相乘後得到數值

以上為台北分區70萬的由來，經統計本會的數值小於70萬，經討論放寬以70萬計。

(2)觀察期為1年，若院所最高申報額度醫師超過32萬或院所申報總金額大於70萬，則該院所案件抽審~~注意審查~~一個月。並執行指標管控。

註：在一年觀察期內若某月院所最高申報額度醫師超過32萬或院所申報總金額大於70萬，則案件需抽審~~≠立意審查~~一個月

(3)1:4500以上人口地區不受新開業限制

2. 指標管控

(1)新開業醫師若2個絕對指標進入則進行醫療品質監控措施，抽審~~≠立意審查~~並追蹤~~≠~~2個月。~~若追蹤期間有2個月持續進入，再抽審≠立意審查並追蹤3個月。~~若第~~二~~一次追蹤期間有~~≠~~1個月進入則請院所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三個月

* 院所於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之期間，有2個月進入則請院所延長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三個月。

* 院所若因指標進入而進行醫療品質監控措施。於追蹤3個月期間，若有任一費用月進入則通知院所前來教育相談，以減少院所持續進入的機會。

i. 絕對指標：

- a. 申請總金額進入前3%
- b. 重複洗牙率（高於全區90百分位）
- c. OD耗值（高於全區75百分位）（以季單位）
- d. 就醫病患平均耗用值（高於75百分位值）（以月為單位）

ii. 相對指標：

- a. 平均填補顆數（高於75百分位值）
- b. 「二年他家重補率（高於75百分位值）」
- c. 「OD佔率」

* 二個相對指標等於一個絕對指標。

* 附註：

若追蹤期間持續進入「醫療品質監控期」二次之院所，將要求其於申報醫療費用時，依異常情況提供行政院衛生署94年6月28日衛署健保字第0942600257號令之診療相關文件（部分或全部），為期三個月，經委員會檢討後決議是否解除。註解：彩色照片之尺寸至少為（3×5"）。

診療相關證明文件：（本委員會依院所異常情況，請院所提供相關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依行政院衛生署94年6月28日衛署健保字第0942600257號令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四條所稱「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之定義：於審查必要時，醫療院所應提供下列文件以利專業審查醫療所需

(1)X光片。



(2)術前、術中、術後臨床彩色照片，並註明日期。

(3)保險醫療費用明細表。

(二)新服務醫師：

1.觀察期為半年。

2.1:4500以上人口地區不受新開業新服務限制

3.廢除三聯單，日報表仍需填寫。

4.半年內每月申報額度小於32萬【扣除鼓勵項目：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醫令（P4001C、P4002C、P4003C）及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專款項目（無牙醫鄉執業、巡迴及特殊服務項目：案件類別14、16）、「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則不受『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限制。

(三)填寫日報表日期及抽審+立意審查月份皆依院所收到公文上之指示日期開始實施。

(四)本規定執委會得每三個月檢討一次。

(五)新開業醫師因特殊狀況得向本會申請排除限制及1:4500以上人口地區不受限制者，仍應於觀察期內監控院所指標數據。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主旨：為民眾就醫時，診間醫師可透過健保資訊服務系統(VPN)，即時查詢到病人近期藥品之就醫資訊，避免醫師重複處方及病人重複用藥，以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

說明：

一、藥歷資料查詢：提供醫療服務機構查詢近3~4個月本局已收載之藥品資料。

二、為維護民眾，請協助加強宣導會員使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另針對全身性疾病、拔牙、老人、小孩、及處置過程會用藥或見血等患者，優先查詢雲端藥歷系統。

三、檢附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操作流程(如附件5)

四、聯絡人及電話：楊逸莉03-4383630

【附件五】

貳、操作說明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的入口方式有以下三種：「以 VPN 首頁左側服務項目登入方式」、「以 VPN 首頁右側服務登入方式」及「URL 登入方式」，其三種登入方式說明分別如下：

一、以 VPN 首頁左側服務項目登入方式：

(一) 服務機構進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平台後，點選左邊「服務項目」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作業」項目後即可立即進入作業流程。



圖-0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首頁

(二) 連結後此系統即自動讀取醫師卡／醫事人員卡及SAM卡，確定該醫師為該院專、兼任醫師(藥師為專任或聯合診所藥師)後，即直接讀取健保 IC卡資料進行查詢。

(三) 使用者：醫師(醫師卡)／藥師(醫事人員卡)。



(四)條件：

1. 醫療院所必須具有登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的權限。
2. 醫師必須為該醫療院所的專、兼任醫師。
3. 藥師必須為專任藥師或聯合診所藥師。

(五)畫面：

1. 讀取卡片資訊並通過條件認證後，即進入下列「四、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結果」之畫面。
2. 醫師非此醫療院所專任或兼任醫師或藥師非為專任或聯合診所藥師，無法使用本作業時畫面如下：



二、以 VPN 首頁右側服務登入方式：(圖-1)

- (一)服務機構進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平台後，將電子憑證插入讀卡機，選擇憑證種類及輸入憑證相關資料，按「憑證登入」鍵，進入如下畫面的「我的首頁」(圖-2)，左邊「服務項目」將顯示該登入人員個人所屬權限的作業清單。



圖-1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首頁



圖-2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我的首頁

(二)從我的首頁之「服務項目」的作業選單中，有以下兩種進入方式，分述如下。

1. 直接點選-「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如圖-3），進入「現行作業區」（如圖-4），系統將自動將屬於醫療費用申報的相關公告事項，按公告日期由近至遠排序，顯示於網頁右方。
2. 如無法點選「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時，請院所或診所的機構管理者協助進入「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內勾選可使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的人員，此人員暫定可為診間醫師、藥局藥師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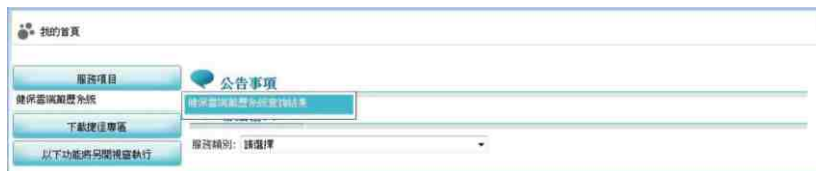


圖-3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我的首頁



圖-4 現行作業區業務公告

3. 當游標移至「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的作業時，會將屬於此業務的相關作業向右展開，當點選任一作業，系統即進入「現行作業區」，並執行所點選的作業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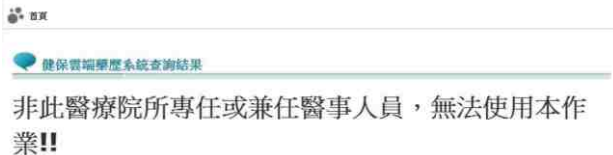
(三)「現行作業區」選項右邊有二個小按鈕（如圖-4），功能分述如下。

1. 點選  顯示此作業之聯絡窗口。
2. 點選  顯示此作業之公告事項及下載專區，例如：使用手冊..等。



三、URL 登入方式

- (一) 醫事機構可利用院內資訊系統(HIS)，連結「健保雲端藥歷系統」URL (<https://10.253.253.245/imme0000/IMME0002S01.aspx>)，連結後此系統即自動讀取醫師卡／醫事人員卡及 SAM 卡，確定該醫師為該院專、兼任醫師(藥師為專任或聯合診所藥師)後，即直接讀取健保 IC 卡資料進行查詢。
- (二) 使用者：醫師(醫師卡)／藥師(醫事人員卡)。
- (三) 條件：
 1. 醫療院所必須具有登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的權限。
 2. 醫師必須為該醫療院所的專、兼任醫師。
 3. 藥師必須為專任藥師或聯合診所藥師。
- (四) 畫面：
 1. 讀取卡片資訊並通過條件認證後，即進入下列「四、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結果」之畫面。
 2. 醫師非此醫療院所專任或兼任醫師或藥師非為專任或聯合診所藥師，無法使用本作業時畫面如下：



四、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結果

- (一) 點選此選項後隨即進入作業流程；系統先行讀取 IC 卡片資料後，隨即進入查詢後顯示資料結果畫面如下(圖-5)。
- (二) 使用者可以利用資料結果上方的篩選條件查詢想要看到的資料結果；使用者選擇「ATC5 名稱」、「成份名稱」、「就醫區間」、「餘藥」、「藥品名稱」等下拉式選單條件，選好條件後按查詢後即可得到篩選的結果。
- (三) 查詢條件「ATC5 名稱」、「成份名稱」、「藥品名稱」下拉式選單提供輸入文字搜尋；且只會有一個下拉式選單被查詢，當有一個下式選單異動時，另二個下拉式選單自動變回「全部」。
- (四) 使用者可以利用資料結果上方的來源選項點選查詢想要看到的資料來源，使用者可以選擇「他院」、「本院(含藥局)」及「全部」選項；資料可複選且最少必須選擇一項；預設為全選。

健保資訊網系統查詢結果 醫師

1. 本系統資料由行政院衛生局藥品評鑑中心、資料傳輸中心(2011-01)提供之研習資料。2. 藥效學與藥理學資料，乃由藥師或藥劑師提供。3. 藥效學與藥理學資料，乃由藥師或藥劑師提供。

2. 本系統資料由行政院衛生局藥品評鑑中心、資料傳輸中心(2011-01)提供之研習資料。3. 藥效學與藥理學資料，乃由藥師或藥劑師提供。4. 藥效學與藥理學資料，乃由藥師或藥劑師提供。

身分證號: Z299****965

查詢其他保險對象健保卡資料:

ATC5名稱: 處方名稱: 醫師名稱:

注冊: 醫師: 醫師:

藥品名稱: 來源:

注冊: 來源:

項次	來源	土藥名	ATC5名稱	處方名稱	藥品 醫藥代碼	藥品名稱	劑 型 劑 量	用 法 用 期 日 數	藥 品 用 量	就醫日期 (查詢 日期)	健 保 卡 日 數 試 算 (查詢 日期)	健 保 卡 日 數 試 算 (查詢 日期)
1	中興 門診	牙痛靈藥水	Analgesics, Plan	Fenacetin	402498121Z	1.7.7. Colloidal Injection 20 00000 U (Colloidal Phenacetin Sulfate)	針	1	104/01/28	104/04/28	10	▲
2	中興 門診	牙痛靈藥水	Proprietary	Meloxicam (Half-Pinac turbic Resinate)	403353212	Pronoran Injection	針	11	104/04/22	104/04/22	10	▼
3	中興 門診	牙痛靈藥水	Proprietary	Meloxicam (Half-Pinac turbic Resinate)	403353212	Pronoran Injection	針	22	104/04/22	104/04/22	10	▼
4	中興 門診	牙痛靈藥水	Electrolyte Solutions	Ser. Sodium, Chloride	4026016277	0.43% Sodium Chloride Inje ction "E.P."	針	2	104/04/22	104/04/22	10	▼
5	中興 門診	牙痛靈藥水	anotic Acid Derivatives An d Related Substances	Gentamicin (Sulfate)	4024212238	0.43% Sodium Chloride Inje ction	針	2	104/04/22	104/04/22	10	▼
6	中興 門診	牙痛靈藥水	Solutions For Parenteral A d Injection	Sodium Bicarbonate	4024212238	0.43% Sodium Chloride Inje ction	針	3	104/04/22	104/04/22	10	▼
7	中興 門診	牙痛靈藥水	Electrolyte Solutions	Ser. Sodium, Chloride	4024516277	Sodium Chloride Injec tion 0.9% "E.P."	針	1	104/04/22	104/04/22	10	▼
8	中興 門診	牙痛靈藥水	Insulin And Analogues, F ast Acting	Insulin Human	4000663299	Humulin R (Regular Human I nsulin) Recombinant Dia G net Injection) 100 IU/ML	針	3	104/04/22	104/04/22	10	▼
9	中興 門診	牙痛靈藥水	First-Generation Cephalos porins	Cephazolin (Mandelat)	402745312	Deforon Injection 250mg/M	針	12	104/04/14	104/04/14	10	▼

圖-5 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結果之 1

(五)點選資料內容上方的抬頭可以依該欄位排序 (▲表由小到大; ▼表由大到小; 就醫日期皆為▼由大到小); 並依該欄位資料區分顏色區塊以利閱讀。(畫面預設排序功能為: 單日餘藥日數試算(由大到小))

(六)使用者欲使用另一病患 IC 卡查詢時, 請先換另一病患 IC 卡片後再點選右手邊「查詢其他保險對象健保卡資料:

隨即進入另一病患 IC 卡查詢流程並顯示畫面。(使用者不需要回到首頁之「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平台再做另一病患之查詢)

(七)當登入者為醫師時, 系統會先檢查此病患是否為用藥關懷名單?

[是]: 畫面 按鍵會出現;

[否]: 畫面 按鍵不會出現。

醫師可按下此按鍵隨即進入「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的查詢流程。使用者不需要回到首頁之「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平台再做「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查詢; 相關「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的使用問題, 請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平台之下載專區下載「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之使用者手冊。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結果

1- 本系統資料不含實際藥品且藥品名稱可能僅供參考，資料傳輸會有24~48小時之時間差。2- 建議請向病人詢問藥品服用情形，方能掌握病人所有用藥品種。
3- 本系統提供之「查詢」欄位為特約醫療院所提供之藥歷資料，提供參考，確實診斷應以病歷記載為主。

身分證號： Z299****965

查詢其他保險對象健保卡資料： 請再卡再查詢

ATCS名稱 成份名稱 就醫區間 餘華

藥品名稱 來源

本院 他院 藥局

序號	來源	主藥名	ATCS名稱	成份名稱	藥品識別碼	藥品名稱	劑量 單位 劑數 劑型 劑法	就醫日期 (含就醫 類別)	快遞日期 (含快遞 類別)	藥廠 廠名
1	本院 門診	其他地區藥房	Sulfamonomethoxazole	Formosorb	4024961212	1.17. Cotrimoxazole Tablets	1	1.104/04/20	104/04/20	94
2	本院 門診	自備特約藥房	Preparations	Multisyr (amix) (HPLP) Hydrolyzed	4033332113	Preparations Injection	8	1.104/04/22	104/04/22	94
3	本院 門診	自備特約藥房	Preparations	Multisyr (amix) (HPLP) Hydrolyzed	4033332113	Preparations Injection	8	22.104/04/22	104/04/22	94
4	本院 門診	醫事性藥房	Electrolyte Solutions	Sol. Sodium, Chloride	4026043273	0.43% Sodium Chloride Injection "P"	3	2.104/04/20	104/04/20	94
5	本院 門診	特約地區藥房	Acetic Acid Derivatives and Related Substances	Gerammon (Sulfate)	4034243230	0.43% Sodium Chloride Injection	1	2.104/04/20	104/04/20	94
6	藥局 59021****300	醫事性藥房	Solutions For Patient of Solution	Sodium Bicarbonate	4004242230	0.43% Sodium Chloride Injection	1	3.104/04/20	104/04/20	94
7	藥局 59021****300	醫事性藥房	Electrolyte Solutions	Sol. Sodium, Chloride	4026043273	Sodium Chloride Injection 0.9% "Na"	1	1.104/04/20	104/04/20	94
8	藥局 59021****300	第二級特約藥房	Insulins and Analogues, E and Acting	Insulin Human	8002865299	Humulin R (Regular Human Insulin) 100 IU/ML	1	3.104/04/22	104/04/22	94
9	藥局	特約藥房	First Generation Cephalosporins	Cephalexin (Monohydrate)	4023331212	Defence Injection 250mg	8	12.104/04/14	104/04/14	94

(八)若該病患無任何藥歷資料時，則顯示「查無資料」。呈現畫面如下所示(圖-6)：



圖-6
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結果之 2

(九)使用者如未依指定方式進入系統，系統會有如下的訊息，點選正確網址後即可重新登入系統查詢。



(十)使用者欲回到「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平台執行其他業務，請按上方的「回首頁」即可。

